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3/5
1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米兰

议程项目 2(i)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导 言

1. 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现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 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2003年12月12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2003年12月11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的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颁发的下列116个与会缔约方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7. 备忘录还说明，下列50个与会缔约方通过传真，在政府各部、使馆、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或者政府其他办事处或当局的信函或普通照会中，或者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转达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白俄罗斯、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8. 据此，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文第7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项建议，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主席团还同意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这份报告。

-- -- -- -- --